

#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 玉米天气指数保险（2019版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民以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种植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玉米种植监管部门规定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种植面积在10亩以上（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因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干旱”、“暴雨”、“高温”、“低温”保险事件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的“干旱”、“暴雨”、“高温”、“低温”保险事件定义如下：

（一）“干旱事件”：

（1）玉米苗期：在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内，累积日降水量 $< 50\text{mm}$ ，记做一次“干旱事件”。

(2) 玉米花期：在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累积日降水量 $<100\text{mm}$ ，记做一次“干旱事件”。

(二) “暴雨事件”：

(1) 玉米苗期：在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内，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记做一次“暴雨事件”。

(2) 玉米花期：在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记做一次“暴雨事件”。

(三) “高温、低温事件”：

(1) 玉米苗期：在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内，日平均气温 $\leq 10^{\circ}\text{C}$ ，记做一次“低温事件”。

(2) 玉米花期：在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日最高气温 $\geq 36.5^{\circ}\text{C}$ ，记做一次“高温事件”。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局气象观测站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具体观测站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盗窃；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玉米生长时期而定，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保险标的保险期间如下：

(1) 玉米苗期： 5月1日至5月31日；

(2) 玉米花期： 7月1日至7月31日。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当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件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玉米苗期：（5月1日至5月31日）

1.“干旱事件”：

累积日降水量赔付方式：在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内，当累积日降水量 < 50mm 时，保险玉米干旱事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表：

累积日降水量 SR(mm)	干旱事件赔偿金额（元/亩）
$20\text{mm} \leq \text{SR} < 50\text{mm}$	$(50 - \text{SR}) \times 0.1$
$3\text{mm} \leq \text{SR} < 20\text{mm}$	$(20 - \text{SR}) \times 0.2 + 3$
$0.3\text{mm} \leq \text{SR} < 3\text{mm}$	$(3 - \text{SR}) \times 3.18 + 6.4$
$0.2\text{mm} \leq \text{SR} < 0.3\text{mm}$	15
$0.1\text{mm} \leq \text{SR} < 0.2\text{mm}$	25

$0\text{mm} \leq \text{SR} < 0.1\text{mm}$	40
--	----

2.“暴雨事件”：

日降水量赔付方式：在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保险玉米暴雨事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表：

日降水量 R(mm)	一次暴雨事件赔偿金额（元/亩）
$50\text{mm} \leq R < 150\text{mm}$	$(R-50) \times 0.03$
$150\text{mm} \leq R < 250\text{mm}$	$(R-150) \times 0.07 + 3$
$R \geq 250\text{mm}$	10

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最大的一次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3.“低温事件”：

日平均气温赔付方式：在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内，当日平均气温 $\leq 10^\circ\text{C}$ 时，保险玉米低温事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低温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sum (10 - \text{日平均气温}) \times 0.2$ （元/ $^\circ\text{C}$ ）

每亩保险玉米苗期赔偿金额=干旱事件每亩赔偿金额+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低温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二）玉米花期：（7月1日至7月31日）

1.“干旱事件”：

累积日降水量赔付方式：在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当累积日降水量 <100mm 时，保险玉米干旱事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表：

累积日降水量 SR(mm)	干旱事件赔偿金额（元/亩）
$30\text{mm} \leq \text{SR} < 100\text{mm}$	$(100 - \text{SR}) \times 0.05$
$10\text{mm} \leq \text{SR} < 30\text{mm}$	$(30 - \text{SR}) \times 0.15 + 3.5$
$2\text{mm} \leq \text{SR} < 10\text{mm}$	$(10 - \text{SR}) \times 1.68 + 6.5$
$1\text{mm} \leq \text{SR} < 2\text{mm}$	20
$0.1\text{mm} \leq \text{SR} < 1\text{mm}$	40
$0\text{mm} \leq \text{SR} < 0.1\text{mm}$	60

2.“暴雨事件”：

日降水量赔付方式：在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时，保险玉米暴雨事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表：

日降水量 R(mm)  
一次暴雨事件赔偿金额（元/亩）

$100\text{mm} \leq R < 200\text{mm}$

(R

100)  $\times 0.02$

$200\text{mm} \leq R < 300\text{mm}$

(R

200)  $\times 0.03 + 2$

$R \geq 300\text{mm}$

5

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最大的一次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3.“高温事件”：

日最高气温赔付方式：在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当日最高气温 $\geq 36.5^{\circ}\text{C}$ 时，保险玉米高温事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高温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sum(\text{日最高气温}-36.5)\times 0.2(\text{元}/^{\circ}\text{C})$

每亩保险玉米花期赔偿金额=干旱事件每亩赔偿金额+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高温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每亩玉米遭遇“干旱、暴雨、高温、低温”保险事件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玉米苗期赔偿金额+每亩保险玉米花期赔偿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亩）。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

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一经签订，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从进入保险期间开始，保险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累积日降水量：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日降水量总和。

（二）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

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三）日平均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平均值，单位为摄氏度（℃）。

（四）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